

兒少性剝削防制

不要讓你的身體

淪為性剝削的工具

何謂性剝削之行為？

- 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。
- 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、猥褻之行為，以供人觀覽。
- 拍攝、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、照片、影片、影帶、光碟、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。
- 利用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、伴唱、伴舞等侍應工作。

父母、師長、同伴怎麼辦？

1. 父母應於平日教導孩子正確人生觀。
2. 對待物質金錢的態度，以防止其產生不當的物質慾望。
3. 父母平日應與孩子建立親密關係，多花時間與孩子溝通，並隨時注意其言行舉止的變化。
4. 父母平日應教育孩子辨識不當身體接觸、聲色場所等「危機環境」，使其體會並產生保護身體之意識。
5. 學校師長關心學生課堂，課後生活狀況，隨時注意學生言行舉止變化並落實中輟學生通報制度。
6. 校應重視傳授正確的性知識及兩性關係，以培養學生正確的性觀念。
7. 學校應宣導網路安全及正確使用網路之知識。
8. 同伴（同學、朋友）如發現兒童、少年行為發生偏差或出入色情場所應即報告師長或通知其家長處置。

辨別網路色情內容

網路色情施虐者會透過網際網路施放下列之色情內容

1. 引發性興奮或企圖挑逗性欲。
2. 以性或人體裸露為主要訴求。
3. 不具任何教育、醫學、或藝術價值。
4. 強調不平等的性關係。
5. 多半超出倫常或婚姻關係。
6. 往往描繪金錢交易形成的性欲滿足。
7. 採取明顯令人不悅的方式表現性行為。

救援專線

